

中卫市统计局责任清单汇总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023001000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统计违法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2. 同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 （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2009年5月1日实施）第十三条 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统计执法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	法定程序的。 4. 同 3。 5. 同 3。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	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法》（2017 年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	行政处罚	0230002000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 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1. 立案责任：发现统计调查对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 年 11 月 14 日 28 号令）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 (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有明确的行为人; (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二 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 (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 (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4.同3。 5.同3。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2009年5月1日实施)第十三条 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追责方式	追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3	行政处罚	0230003000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统计调查对象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有明确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同1。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4. 同3。 5. 同3。 6.《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处分规定》（2009年5月1日实施）第十三条 有统计违纪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统计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人；（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统计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	责任承担方式。	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个人信息资料 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	行政处罚	0230004000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统计调查对象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综合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 （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 （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4. 同 3。 5. 同 3。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统计违纪违法处分规定》（2009年5月1日实施）第十三条 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		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	行政处罚	0230005000	对统计调查对象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统计调查对象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有明确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同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综合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 （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 （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4. 同3。 5. 同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二）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处分规定》（2009年5月1日实施）第十三条 有统计违纪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统计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人；（二）有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	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	责任承担方式。	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	行政处罚	0230006000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立案责任：发现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2.同1。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 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 (五) 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 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 年 11 月 14 日 28 号令) 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 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有明确的行为人; (二) 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 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 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 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 予以立案查处。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 依法予以纠正。 (一) 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二)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适用依据错误的; (四) 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五)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六)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同 3。 5. 同 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统计违纪违法处分规定》(2009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十三条 有统计违纪违法违纪行为, 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 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 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		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行政处罚	0230007000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2号）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有明确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 2. 同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法监督检查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予以纠正。 （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4. 同3。 5. 同3。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二）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处分规定》（2009年5月1日实施）第十三条 有统计违纪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统计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	责任承担方式。	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		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	行政处罚	0230008000	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2号）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1.立案责任：发现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模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 年 11 月 14 日 28 号令)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4. 同 3。 5. 同 3。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统计违纪违法处分规定》(2009 年 5 月 1 日实施)第十三条 有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		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9	行政处罚	0230009000	对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2号）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	1. 立案责任：发现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者个体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提供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	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 2. 同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4. 同3。 5. 同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关的责任追究方式: 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2009年5月1日实施)第十三条 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		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行政处罚	0230010000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四7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	1.立案责任:发现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2009年5月1日实施)第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	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4. 同3。 5. 同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十三条 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		任。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1	行政处罚	0230011000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473号）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	1. 立案责任：发现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处罚		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局规则、政令的；（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律法规规章的；（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	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 2. 同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综合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4. 同3。 5. 同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	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处分规定》（2009年5月1日实施）第十三条 有统计违纪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		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法》（2017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2	行政处罚	0230012000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473 号）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	1. 立案责任:发现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 年 11 月 14 日 28 号令）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 （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二 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依法予以纠正。 （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2009 年 5 月 1 日实施）第十三条 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 年 11 月 14 日 28 号令）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 （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4. 同 3。 5. 同 3。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	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		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3	行政处罚	0230013000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47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1.立案责任：发现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执法检查的处罚		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 （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有明确的行为人； （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2. 同1。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法监督条例》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 （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4. 同3。 5. 同3。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处分规定》（2009年5月1日实施）第十三条 有统计违纪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		（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		（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4	行政处罚	0230014000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473 号)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1. 立案责任:发现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 年 11 月 14 日 28 号令)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 (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同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法监督检查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 (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主要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2009 年 5 月 1 日实施)第十三条 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 年 11 月 14 日 28 号令）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 （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4. 同 3。 5. 同 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	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019 年 11 月 14 日 28 号令）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		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5	行政处罚	0230015000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8号）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	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 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 （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 年 11 月 14 日 28 号令）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2. 同 1。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二 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 （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 （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4. 同 3。 5. 同 3。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7.《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2009 年 5 月 1 日实施）第十三条 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		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10.《宁夏回族自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		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6	行政处罚	230016000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8号）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	1. 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 （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 2. 同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予以纠正。 （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处分规定》（2009年5月1日实施）第十三条 有统计违纪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4. 同3。 5. 同3。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	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		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7	行政处罚	0230017000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		【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8号）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	1.立案责任：发现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 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 （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1-2.《统计执法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2. 同1。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二 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 （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 （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4. 同3。 5. 同3。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7.《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2009年5月1日实施）第十三条 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		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10.《宁夏回族自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		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8	行政处罚	0230018000	对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管理条例》（2000年5月28日修订） 第二十三条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 （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2.同1。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法监督检查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二 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依法予以纠正。 （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 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2009年5月1日实施）第十三条 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八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三）属于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前款规定的条件，对拟立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4. 同 3。 5. 同 3。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	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		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9	行政处罚	0230019000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2017 国家统计局令第 19 号）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1-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 年 11 月 14 日 28 号令）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立案： （一）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对象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 （四）违反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的； （五）违反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有关法律法律法规规章的； （六）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立案的。	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2. 同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二 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 （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 （四）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六）违反法定程序的。 4. 同3。 5. 同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统计违纪违法纪行为处分规定》（2009年5月1日实施）第十三条 有统计违纪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报送所属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查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		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10.《宁夏回族自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		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0	行政检查	0630001000	统计执法检查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	1. 检查责任:对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予以处理。 3.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11月14日28号令）第三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在国家统计局领导下,具体负责对全国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管理,指导监督地方统计机构和国家统计局调查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工作,检查各地方、各部门统计法执行情况,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省级及市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具体负责指导监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对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县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 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3. 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 4—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81 号)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7 年 7 月 5 日 21 号令) 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及市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具体负责指导监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对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县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		员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依据法定分工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地方统计机构和国家调查队应当建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沟通协作机制。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		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 年 9 月 1 日施行)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四)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五)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5. 同 1—1。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调查队领导下,依据法定分工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21	行政奖励	0830001000	对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材料上报市委、政府。	1. 受理责任：受理各县（区）报送的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相关材料。 2. 审核责任：对各县（区）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上报责任：将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符合奖励条件的材料上报市委、政府。 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材料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公示、上报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奖励表彰活动的； 3. 违反规定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二）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2. 同 1.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八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2	行政奖励	0830002000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2 号） 第三十四条 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受理责任：受理各县（区）报送的检举有功的单位和相关人的相关材料。 2. 审核责任：对各县（区）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上报责任：将检举有功的单位和相关人的符合奖励条件的材料上报市委、政府。 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2 号） 第三十四条 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公示、上报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奖励表彰活动的； 3. 违反规定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二）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2. 同 1.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八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	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分。		
23	行政奖励	0830003000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2 号） 第三十七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1. 受理责任: 受理各县（区）报送的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相关材料。 2. 审核责任: 对各县（区）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上报责任: 将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符合奖励条件的材料上报自治区党委、政府。 4. 表彰责任: 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2 号） 第三十七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公示、上报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奖励表彰活动的; 3. 违反规定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 2. 同 1.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行政机关负责人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五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八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	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分。		
24	行政奖励	0830004000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3 号）第三十六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1. 受理责任：受理各县（区）报送的检举有功的单位和相关人的相关材料。 2. 审核责任：对各县（区）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上报责任：将检举有功的单位和相关人的符合奖励条件的材料上报市委、政府。 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3 号）第三十六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公示、上报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奖励表彰活动的； 3. 违反规定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二）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2. 同 1.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 给予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八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 机关，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 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5	行政奖励	0830005000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3 号） 第四十一条 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1. 受理责任：受理各县（区）报送的检举有功的单位 and 个人的相关材料。 2. 审核责任：对各县（区）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上报责任：将检举有功的单位 and 个人的符合奖励条件的材料上报自治区党委、政府。 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3 号） 第四十一条 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公示、上报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奖励表彰活动的； 3. 违反规定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二）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2. 同 1.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 《中国共产党纪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八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6	行政奖励	0830006000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76号） 第十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受理责任：受理各县（区）报送的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相关材料。 2. 审核责任：对各县（区）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上报责任：将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符合奖励条件的材料上报自治区党委、政府。 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76号）（国务院令第576号） 第十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公示、上报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奖励表彰活动的； 3. 违反规定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二）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2. 同1.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 《中国共产党纪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八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7	行政奖励	0830007000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1号)第三十五条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受理责任: 受理各县(区)报送的检举有功的单位 and 个人的相关材料。 2. 审核责任: 对各县(区)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 3. 上报责任: 将检举有功的单位 and 个人的符合奖励条件的材料上报自治区党委、政府。 4. 表彰责任: 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1号)第三十五条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公示、上报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奖励表彰活动的; 3. 违反规定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二)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 2. 同 1.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 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 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 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 4. 《中国共产党纪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作出书面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施行第八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8	其他类	1030001000	统计调查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1号）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第四条第三款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管理条例》（2000年5月28日修订）第二条第一款 凡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	1. 调查责任：调查、搜集有关资料，召开调查会议，检查与统计资料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 2. 报告责任：将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 and 情况加以整理、分析，向上级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提出统计报告。 3. 监督责任：根据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监督。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在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1-3. 《中华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内容的； 3.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4.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5.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6.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7.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治区在区外、港澳地区、国外举办的企业事业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条例向统计部门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并接受统计部门和统计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第三十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第二条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